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移民行政人員

等別：二等考試

類科組：移民行政

科目：入出國及移民法規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大陸地區人民取得長期居留之類別及要件為何？上述取得長期居留者，申請定居之要件為何？依法在何種特殊情形下之大陸人士，得申請在臺定居？（25分）
- 二、內政部移民署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時，應遵守之程序為何？試說明之。若案件涉有其他司法程序時，應如何處理？試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，須經由鑑別，試問鑑別之意義為何？鑑別之機關以及鑑別程序與後續處理為何？試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某甲為英國人，與國人乙女於100年結婚，定居臺北市中正區，102年生有一丙女，並於103年離婚時仍居住於上述住址，有關離婚與丙女扶養權歸屬，試問離婚及其效力應如何適用夫或妻所在住所之法律，試說明之。（25分）